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86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09028650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286503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  
之適用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  
10900107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9年11月3  
日會銜修正發布（本府前於109年11月6日以府人力字第  
1090280908號函諒達），該辦法生效日期為同年月5日。
- 三、茲因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，考試及格錄取人員  
刻正陸續調訓中，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因應  
旨揭訓練辦法修正之適用原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